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2023年度中科创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只作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萌

俞寿云

Zhang Yun

2022 年 12 月 12 日